

臺中市安和區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未派員）  
本會監事 宋世、蔡華  
本會顧問 趙煌

- 五、主席：理事長 吳條先生 記錄：許琴
-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蔡隆理事、張亮理事、張榮理事因另有公務未克出席，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土地所有權人巫豐等 5 人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本會邀集協調不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土地所有權人巫豐等 5 人重劃前面積合計 1641.34  $m^2$ ，公告重劃後分配福和段 2 地號面積 812.36  $m^2$ 。巫豐等 5 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異議案，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11 日邀集異議人協調未達成協議。另原訂 101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協調會，因巫豐等 5 人來函通知已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故不出席，致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辦法：

- 一、本案既經協調而未能達成協議，擬維持原公告分配成果（如附表一、附圖一）。
- 二、檢送本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通知函內敘明於接獲本理事會會議決議內容後，若對維持原公告分配成

果仍有異議者，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會議決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依原公告分配成果逕送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30。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蔡 隆		陳 聲	
張 亮		馬 國	
張 榮		何 坤	
陳 明		姚 吾	
吳 井		許 琴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監事	
本會顧問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 樓  
電話：(04) 24606620 傳真：(04) 24635292  
通訊處：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  
電話：(04) 22010393 傳真：(04) 22011550

受文者：巫進君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安和重字第 1011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提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34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25674 號函同意備查，其會議紀錄亦經本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及地主服務中心(台中港路與安和路口)。
- 三、台端等 5 人於接獲本理事會會議決議內容後若對維持原公告分配成果仍有異議者，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於接獲本理事會會議決議內容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將依原公告分配成果，逕送主管機關函轉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正本：巫進、巫綢、巫豐、巫杰、巫光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吳 條